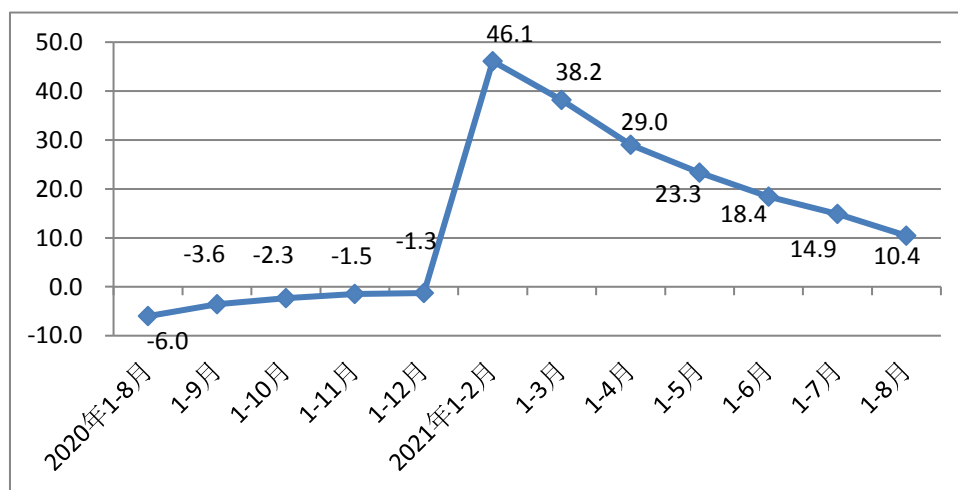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数据发布】2021年1-8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.4%

2021年1-8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625.66亿元，同比增长10.4%，两年平均增长1.9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435.41亿元，同比增长20.9%，两年平均增长28.1%。
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（%）

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621.50亿元，同比增长10.5%，两年平均增长2.0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.16亿元，同比下降14.0%，两年平均下降23.8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78.13亿元，同比增长46.4%，两年增长基本持平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1547.52亿元，同比增长9.1%，两年平均增长2.0%。

2021年1-8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（亿元）	同比增长（%）
限上消费品零售额	1625.66	10.4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435.41	20.9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1621.50	10.5
乡村	4.16	-14.0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78.13	46.4
商品零售	1547.52	9.1
按商品类值分		
粮油、食品类	124.66	-3.8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169.26	9.2
化妆品类	52.25	1.8
日用品类	71.35	29.5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05.37	20.1
中西药品类	50.09	-9.0
文化办公用品类	62.77	24.4
通讯器材类	65.19	-0.3
石油及制品类	163.13	4.1
汽车类	496.76	11.4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、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、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3、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、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，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。

5、从2021年8月起，数据为不包含西咸新区共管区口径。